

桥北侧景源大厦的2109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51.96m²）、2110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51.96m²）、2111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49.91m²）、2112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48.71m²）四套住宅。查封期间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界惠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回龙路东门桥北侧景源大厦的2109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51.96m²）、2110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51.96m²）、2111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49.91m²）、2112室（预售证号2020-0053，建筑面积48.71m²）四套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易 悦
审 判 员 孙 志 鹏
审 判 员 覃 彦 云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 黎